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2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俊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维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凤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514,809.49	483,518,661.08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3,511.90	7,063,839.25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4,837.48	4,879,543.26	1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28,652.09	-176,338,824.10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36%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2,872,075.89	5,985,515,138.43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5,572,262.44	1,984,342,656.79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1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45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1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7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16.06	
合计	358,67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6%	128,000,000	0	质押	43,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4%	28,793,774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56%	8,635,783	0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8,060,000	0		
国投瑞银资本-渤海银行-国投瑞银资本瑞银证券定向增发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7,544,9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4,669,323	0		
何志坚	境内自然人	0.92%	3,104,500	0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945,52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681,319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58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8,793,77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3,77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8,635,783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8,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00
国投瑞银资本-渤海银行-国投瑞银资本瑞银证券定向增发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44,92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9,323	人民币普通股	4,669,323
何志坚	3,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4,500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5,526	人民币普通股	1,945,5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1,319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8年1月23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的《平安大华安赢汇富5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截止2018年1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其未减持公司股份,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4%。

3、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的关于公司首发股份解除限售的追加承诺:富煌建设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6%)于2018年2月22日在深交所解除上市流通;同时,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富煌E1",债券代码:117074)于2018年2月22日进入换股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富煌建设郑重承诺: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仅可能因17富煌E1的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发生变动;在前述期限内,若17富煌E1的债券投资者未选择换股,富煌建设将继续持有其所持的全部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无减持计划。

4、2018年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为维持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担保比例大于100%,富煌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及其孳息质押给富煌建设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补充质押登记程序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补充质押仅用于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富煌建设控股权的变更,也不存在平仓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01月10日	公告编号:2018-00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23日	公告编号:2018-01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2018年0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8-01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8-01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79%	至	65.4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	至	5,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2.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战略性客户+大客户"营销战略,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新建智能生产线优势,助推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合理利用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提高新签订单额度;继续加强内部考核力度,完善整体管控体系,精心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明光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69,737,528	59,755,914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256,231	4,352,587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5,077,715	4,263,125	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4,429,092	7,008,571	-3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7	1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1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87%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252,566,526	248,106,85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79,225,982	73,737,437	7.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5	
其他	349,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16	
合计	178,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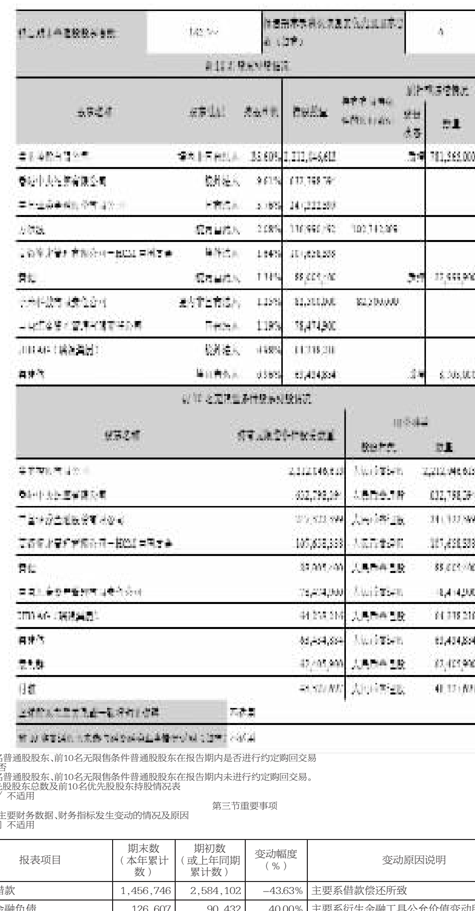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年累计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1,456,746	2,584,102	-43.63%	主要系借款偿还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26,607	90,432	40.00%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利息	49,248	94,801	-48.05%	主要系支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4,659	95,317	-84.62%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分红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1,306	-244,692	87.21%	主要系套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息支出	150,518	93,334	61.27%	主要系财务公司经营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95,978	-183,364	152.34%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17,938	726,487	-56.24%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053	-7,146	-82.6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554	128,126	-52.74%	主要系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846	47,585	-45.68%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092	7,008,571	-36.80%	主要系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92	-26,909,489	73.06%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205	28,551,856	-107.90%	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6,588.2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6,588.20	-	-	-	-14,250.80	-0.18%	-24,604.90
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55,599.5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55,599.50	-	-	-	60,899.90	0.77%	37,455.80
合计				62,187.70	--	--	62,187.70	-	-	-	46,649.10	0.59%	12,850.9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4月2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铜材的期货操作业务,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部分外汇资金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公司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法律法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与外汇资金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控制措施:公司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持仓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操作风险: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期货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控制措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期货操作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期货业务与外汇资金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在期货操作中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保值头寸,或在外汇资金业务中用于履约的外汇资金不能按时到账,均可能导致期货损失与违约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期货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坚持谨慎与稳健操作原则。对于期货业务,严格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来确定业务量并提出期货交易申请,并实施止损机制;建立期货风险测算系统,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确定可能需要追加的保证金准备金额。对于外汇资金业务,实行分层管理机制,经营单位提出资金业务申请,需要对影响业务损益的条件或环境进行风险分析,对可能产生的最大收益和损失进行估算,同时报送可承受的保证金比例或总额,公司及时更新资金业务操作情况,确保到期日前的资金安排。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期货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24,604.90万元; 2、外汇远期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37,455.80万元; 3、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或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期货操作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月25日-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月25日-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2月28日-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28日-3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江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江鹏	董事会秘书	575,000	0.0087%	股权激励行权取得	143,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上线(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江鹏	董事会秘书	143,750	25%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偿还个人因股权激励行权等外部融资借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江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在高管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高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完毕并暨提前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以及第一期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第一期持股计划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6,483,759股,购买均价为34.85元/股,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1.15 亿元及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1.15亿元。

2、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 196.2 万股。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第一期持股计划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由196.2万股调整为294.3万股。

3、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最终的归属完成情况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第一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安排,本次将确定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即第一期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朱凤涛、顾炎民、王金亮、王建国、向卫民)共计分配179.685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分配90.6万股,剩余未归属的24.015万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一期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已经届满,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第一期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由考核年度公司、事业部及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3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期归属40%股票权益,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归属30%股票权益。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锁定期满后,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及第一个归属期中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

根据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将确定第二个归属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朱凤涛、顾炎民、王金亮、王建国、向卫民)共计归属61.5459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33.2091万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1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姚大锋、翁振杰、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2名,副董事长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吴迪代行表决权,董事郑万春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

1.3 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6,002,508	5,902,086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84,998	378,970	1.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375,106	369,078	1.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28	10.12	1.5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48	36,254	1.36
利息净收入	15,741	20,680	-23.88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注	22,122	20,680	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2	14,199	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1	14,198	6.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0.39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28	16.71	下降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47	16.71	下降0.2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7	-43,896	两期为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3.36	-1.20	两期为负

注: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221.22亿元,同比增长6.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3月
非经常性收入	37
其中:政府补助	34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3
非经常性支出	196
其中:捐赠支出	3
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1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6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5,606,672	5,512,274
吸收存款	3,050,655	2,966,311
其中:公司存款	2,507,226	2,455,247
个人存款	525,409	492,008
汇出及应解汇款	3,506	6,987
发行存款证	14,514	12,0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6,509	2,804,30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778,922	1,698,4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7,587	1,105,827
不良贷款余额	49,647	47,889
贷款减值准备	85,475	74,519

2.3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1,314	362,014	
一级资本净额	392,207	371,892	
总资本净额	530,526	505,8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6	8.81	
资本充足率(%)	11.98	11.9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67.93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500.69亿元,杠杆率水平提高0.06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杠杆率(%)	5.87	5.81	5.91	5.69
一级资本净额	392,207	385,414	377,875	371,13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79,422	6,629,353	6,389,647	6,520,480

2.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民营企业银行、科技金融银行和综合化服务银行"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改革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风险管控能力逐步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2.4.1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42亿元,同比增长7.43亿元,增幅5.23%;实现营业收入367.48亿元,同比增长4.94亿元,增幅1.36%;成本收入比24.75%,同比上升0.03个百分点。

股东回报指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02%,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28%,同比下降0.43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增长0.02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28元,比上年末增长0.16元。

2.4.2 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60,025.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4.22亿元,增幅1.7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9,065.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2.02亿元,增幅3.64%,各项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48.42%,比上年末提高0.91个百分点;负债总额56,066.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3.98亿元,增幅1.71%;吸收存款总额30,506.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3.44亿元,增幅2.84%。

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105.1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85万户;有余额对公一般贷款客户11,324户,比上年末增长153户,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达到5,809户;零售非零客户3,537.87万户,小微客户655.5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3.12万户;直销银行客户1,286.6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95.16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3,620.3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41.17万户。

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和优化。坚持民企和小微特色,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民企一般贷款余额6,509.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6.48亿元;小微贷款余额3,832.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1.34亿元,其中抵质押类贷款占比达78.95%,比上年末上升3.31个百分点。持续推进精细化财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个人财富资产规模15,415.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51.92亿元;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3,238.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22亿元。发债业务市场排名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债规模达到815.47亿元。托管业务规模突破8万亿,达到80,613.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17.37亿元。

收入结构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210.07亿元,同比增长54.33亿元,增幅34.8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57.17%,同比上升14.21个百分点,主要是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其相关损益体现为非利息净收入。

2.4.3 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强化内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96.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8亿元;不良贷款率1.71%,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2.17%,比上年末上升16.5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4%,比上年末上升0.28个百分点。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5,6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00,972,446	18.91	-	未知	-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6.4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7,745,079	4.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4.61	-	质押	1,679,652,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4.56	-	无	-	国有法人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4.49	-	无	-	国有法人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4.1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3.15	-	质押	1,132,507,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6,469,451	3.1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2.9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00,972,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900,972,44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69,416,7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7,745,079	人民币普通股	1,787,745,07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52,18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25,63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44,938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06,13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49,732,98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6,469,451	人民币普通股	1,146,469,451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17,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数。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71,9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外资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71,950,000	其它	71,95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未知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五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3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53	75,257	-34.95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贵金属	10,554	20,836	-49.35	贵金属业务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28,300	18,734	51.06	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560	52,812	168.05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958	74,601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报表列示项目调整,不进行追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8,198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889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69,702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8,244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4,163	不适用	
拆入资金	110,683	177,462	-37.63	同业拆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0	3,373	-67.98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减少
预计负债	2,080	809	157.1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表外业务减值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49	-4,662	两期为负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以及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1-3月	1-3月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9	1,031	43.45	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6,609	1,161	469.25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以及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18	2,843	157.4	
汇兑损失	5,904	1,932	205.59	
其他收益	34	26	30.77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3	12	-75	非经常性损益波动
营业外支出	194	18	977.7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1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姚大锋、翁振杰、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2名,副董事长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吴迪代行表决权,董事郑万春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租赁资产保理业务及租赁服务贸易国内证业务内部交易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4名,监事张博、鲁钟男、包季鸣、程果琦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 ●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五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相比旧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做出实质性改变。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与旧准则相比,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原有分类,保留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进行披露,不重述2017年可比数据,调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调整使本集团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65%。

(二)收入准则的修订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做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此次变更未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案文件

(一)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本公司监事会决议;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将该修订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